

攜帶式電子用品(PED)旅客服務指引

依據民航局法規，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起，放寬客艙內攜帶式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範。若違反者，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 一、航機關閉艙門後，乘客需將所攜帶 1 公斤(含)以下可手持、隨身固定或放置座椅椅袋內之手機、數位相機、平板等個人電子用品，開啟「飛航模式」、關閉「wifi、語音功能」後，**全程開放使用**。
- 二、為避免影響緊急逃生，無法隨身固定或收妥於座椅置物袋內之電子用品，如：筆記型電腦等，飛行高度達 1 萬呎以下應收納至座位下方或上方行李置物櫃，不得使用。
- 三、**本公司台中-馬公來回航線全程禁止使用筆記型電腦及其他 1 公斤以上之個人電子用品**。
- 四、會發射電波的個人電子用品，若無法關閉通訊功能並切換至飛航模式功能者，**全程禁止使用**。包括無線電收發報機、各類遙控發射器、電動玩具遙控器、電子菸及其他會直接干擾航機導航、通訊及控制系統之電子用品等。
- 五、攜帶式電子醫療設備(如：製氧機)欲於航程中使用之乘客，需在出發日前 48 小時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另助聽器及心律調整器之使用時機不受限制。
- 六、電子用品配線(如：電源線、耳機線等)須妥善放置，避免影響緊急逃生。
- 七、客艙組員無法確認行動電話狀態為關閉通訊功能或有干擾飛航系統之虞時，請乘客配合客艙組員指示，關閉電子用品。
- 八、飛航中，機長認為遭受干擾飛航或通訊系統時，經客艙組員執行廣播，需停止使用所有電子用品。
- 九、本公司航機於境外飛航時將視當地國家相關飛航法令之要求，請乘客配合客艙組員指示關閉個人電子用品。
- 十、藍芽裝置於飛航全程皆可使用。
- 十一、**航機落地進入滑行道，在客艙組員廣播宣告後，乘客才可解除飛航模式，並得開啟語音及網路連線功能。**

